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74號

原告 李宗泰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另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變更為張丞邦，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4月5日9時3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道0號西向匝道入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檢視舉證影像後，對原告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

01 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  
03 定，於113年10月7日製開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  
04 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  
05 元。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  
06 決訴訟。

07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伊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系爭路口，當時路  
08 口號誌燈號仍為綠燈，惟系爭車輛左轉時，燈號突然由綠燈  
09 轉為黃燈，致伊來不及煞車，為避免造成後車追撞，僅得繼  
10 續左轉後停下，且燈號在伊停車時，仍為黃燈，尚未轉為紅  
11 燈，故伊並未闖紅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三、被告則以：

13 (一)按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關於闖紅  
14 燈定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  
15 本部前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  
16 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  
17 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  
18 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修正車  
19 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  
20 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  
21 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

22 (二)依原舉發單位之查復函略以，「…查陳述人於113年4月5日9  
23 時31分許，駕駛旨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道  
24 0號西向匝道入口時，違規『闖紅燈』，本分局員警爰依違  
25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製開旨揭通知單  
26 舉發該車行經該路段闖紅燈…」。

27 (三)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路口燈光號誌已變換至  
28 紅燈，系爭車輛逕自超越停止線闖紅燈左轉，違規事實明  
29 確；另依採證照片所示，紅燈號誌清晰可辨（橫排左起第1  
30 顆即為圓形紅燈），同行向其他車輛皆依燈號停等，並未見  
31 原告所稱圖片1、2、3燈號全是黃燈之情形。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05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06 鍰。又按交通部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  
07 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度，就關於車輛「闖紅  
08 燈」行為之認定，於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  
09 1095008804號函所附「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結  
10 論第1點載明：「(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  
11 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  
12 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  
13 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  
14 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  
15 為不遵守標線指示。」而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  
16 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  
17 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此即「解釋性行政規則」（司法院釋  
18 字第548號解釋參照）。上開交通部函釋乃為道交條例第8條  
19 所定之公路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即交通部所發布，其對該  
20 條例所為之釋示以供各級公路主管機關適用法律之參考，核  
21 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性質；復經本院核以該釋示內容，  
22 與道交條例第53條規定禁止闖紅燈所欲保護之合法用路人權  
23 益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即無行政規則牴觸  
24 上位母法疑義，本院自得援用。

25 (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上開函釋內容可知，駕駛人行駛  
26 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均應遵守燈光  
27 號誌之指示，而於面對圓形紅燈時，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  
28 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倘駕駛人面對紅  
29 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無論是左轉、直行、  
30 迴轉或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均視為闖紅燈  
31 之行為。

01 (三)經查，據採證連續照片可知，右上照片之該路口號誌已顯示  
02 為紅燈，斯時燈號顯示係為號誌最左方之燈號，應為紅燈無  
03 訛，而系爭車輛尚未超越該路口之停止線，然依右下照片所  
04 示，系爭車輛於路口號誌仍為紅燈之際，逕自超越停止線並  
05 通過該路口（本院卷第21頁），並無原告前開所稱係於燈號  
06 轉變之際，無法有效煞停於停止線前，僅能於黃燈繼續行駛  
07 之情。從而，被告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因  
08 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  
09 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  
10 前詞置辯，自無足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12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4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16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法 官 余欣璇

1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人數附繕本）。

2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8 逕以裁定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游士霈